

证券代码: 839979

证券简称: 大越期货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2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1,121,185.06 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,120,464.21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,000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,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, 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 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; 持股超过 1 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(QFII/RQFII) 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, 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 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80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5 年 5 月 22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5 年 5 月 23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北路 186 号

联系人: 张静

电话: 0575-85201501

传真: 0575-85127511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东会年会会议决议》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